

# 臺中市政府第 4 屆第 1 次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副市長子敬

紀錄：陳孟如

肆、出席人員(如簽到簿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頒發臺中市政府第四屆公害糾紛調處委員聘書：(略)

柒、業務工作報告及簡報：(略)

捌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委員會召開頻率修改為受理調處案件申請時再行召開會議，以符所需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現行「臺中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四條規定：「本會委員會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，…」。

(二)隨著環保法令立法、修法趨於完備，對於污染防制已有妥善規範，使得公害糾紛案件數大幅減少，本市自 100 年迄今僅 106 年受理民眾申請調處案件 1 件，已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召開公害糾紛調處會並經調處成立。

(三)經洽詢新北市、臺北市、高雄市及臺南市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運作情形，皆無召開例行性調處委員會，於有受理調處申請時，再行召開調處委員會審理公害糾紛事件。

辦法：本會委員會會議於必要時召開會議，倘該年度無調處案件之申請，則暫停召開。

決議：

(一)有關委員建議修正現行委員會組織規程有關第四條規定：「本會委員會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，…」，舉行會議頻率部分，請環保局研議辦理。

(二)若無調處申請案，本屆委員會原則採 1 年半召開 1 次之方式辦理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30 分